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至九月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
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編印

00058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 660
26.36-1c.6
登記號碼 期合 058

MG
F279.296
304



50
1.36-1
2.6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目次

| | |
|--------------------------|-----|
| 一、概述..... | 一一〇 |
| 一、過去完成工作..... | 一一〇 |
| (甲)起草規章..... | 一一一 |
| (乙)調查已成立及籌備中之合作社暨工廠..... | 一一三 |
| (丙)指導辦理各合作社..... | 一四一 |
| (丁)宣傳合作事業..... | 一六一 |
| (戊)設立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 | 一七一 |
| (己)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 二〇一 |
| 三、現在進行工作..... | 二〇一 |
| (甲)成立合作演講委員會..... | 二二 |
| (乙)擬訂湖南人民合作儲蓄銀行組織大綱..... | 二二一 |
|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目次 | 一 |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目次

二

(丙)擬訂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計劃.....二二三

(丁)編擬各種合作小冊.....二二三

(戊)調查及指導之工作.....二二四

四、將來計劃工作

(甲)整理各種合作社.....二二四—二二五

(乙)擴大宣傳合作運動.....二二五

(丙)辦理合作指導員養成所.....二二五—二二六

(丁)籌辦合作金融機關.....二二六

五、結論

六、附錄.....二二六—二二七

(甲)本會廿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二二七—二二三

(乙)本會收發公文函件統計

(丙)本會贈出合作書籍統計

(丁)本會贈出章則刊物統計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

告書

一、概述

本會成立迄今，雖僅八月，然成立之動機，尙在二十年秋，蓋當時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譚常愷氏，於去夏接任以來，鑒於本省水災之慘重，及其匪前此之禍湘，使湘中生產事業日就衰落，農村經濟頽於破產，卽有提倡湘省合作事業之志願。幾經商討，始決定先籌設合作指導人員教育機關，以造就從事合作運動之指導人才，故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省府第二百零二次常會有創辦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之決議，良以欲推行全省合作事業，先從作育合作人才入手，實爲至定不移之定例也。

合作事業之於本省尙屬創舉，借鏡有待於地方，因又派遣狄昂人先生趨赴合作事業著有成效之江、浙、燕、魯、贛等省實地考察，以爲初步設施之參考。於是本省合作空氣，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大有山雨欲來之勢。然以「一二八」之影響，經費緊縮，原有計劃，既不易實現，同時又感於需要之迫切，未便因噎廢食，因乃變更計劃，特先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以爲推行全省合作事業之樞紐。電請陳仲明先生來湘主持本會事務，并邀蔣振球黃文厚兩君來湘助理，并於一月十九日經第八次廳務會議通過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會之生機，於焉決定。遂於二月九日正式成立，并開第一次委員會，當將本會辦事細則議事規則及二十一年之工作計劃大綱同時通過。此即本會成立之顛末也。

按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之規定，僅設委員七人，後以事繁任重，須合各方力量共策進行，乃將委員名額遞增至十三人，就中聘有廳外熱心合作事業之同志六位，廳中職員兼任者七人，義務担任會中一切會務，由廳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則由廳長於各委員中指定陳仲明先生擔任，工作四月，成績顯然，旋因陳副主任委員有公江浙，不假兼顧，遂於七月八日呈請辭職。於是廳令薛委員樹薰暫行代理副主任職，辦理日常會務。會中職員，初僅爲陳副主任委員仲明，薛委員樹薰，及蔣黃二幹事四人，後以會務日繁，於四月十日增調本廳一科科員羅任俠先生到會任總幹事之職，六月十日，又因增設暮雲市農

村合作事業試驗區乃增聘高希愷君爲本會幹事，派駐試驗區，担任宣傳指導工作，此即本會內容之梗概也。茲更將本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其他表項附錄於後，以示本會內容之一般，諒爲關心湘中合作事業之同志所樂聞歟。

1 本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提倡全省合作事業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就具有合作學識及經驗宏富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廳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爲當然主席如遇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指導合作事業及辦理日常事務得酌設幹事若干人或調用本廳人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合作事業舉行各種調查其所需調查員由本廳派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指導合作事業起見得特舉行短期合作工作人員訓練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第九條 本規程由本廳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2 本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本廳廳長之命由正副主任委員率同本會全體職員計劃全省合作事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公時間均遵照建設廳之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合作事業設計上之便利分爲下列各組辦理會務

(一) 救育組 辦理人才訓練編輯刊物宣傳等事務

(二) 調查組 辦理各種調查及統計上之等等事務

(三) 指導組 辦理各地已成立各合作社之指導與整理並指導各地新組織之各種合

作社

第五條 其不屬於以上各部之各種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處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正副主任委

員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辦理之

本委員會直屬廳長對外事件於必要時得會同各科辦理之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幹事承各委員之指揮辦理指導收發計算及其他日常會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根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調用本廳各職員

第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廳長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建設廳廳長核准後施行

3 本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若有特別事故得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遇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由幹事一人
列席擔任紀錄

第四條 開會時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遇與各合作團體有關係之事件並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各該團體

派人列席

第六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4 本會委員一覽表

| 姓名 | 現任職務 | 通地 | 信點 |
|-----|--------------|---------|----|
| 譚常愷 | 建設廳廳長 | 建設廳 | |
| 陳仲明 | 建設專門委員會委員 | 浙江建設廳 | |
| 蕭 屢 | 建設廳第二科科长 | 建設廳 | |
| 劉寶書 | 建設廳技正 | 建設廳 | |
| 譚天愷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審計委員會 | |
| 繆崐山 | 長沙市黨部執行委員 | 荷花池長沙中學 | |
| 黃錫恭 | 湖南省黨部候補委員 | 理問街三十二號 | |
| 狄昂人 |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常委 | 古鳳凰台二號 | |

丁鵬翥

羣益合作社經理

長春街羣益合作社

袁家海

修業農校主事

馬王街修業學校轉農校

陳菱曾

建設廳一科科长

建設廳

徐伯剛

建設廳第一科技正

建設廳

薛樹薰

建設廳視察員

建設廳

5 本會專任職員名錄一覽表

| 姓名 | 籍貫 | 職別 | 通訊處 |
|-----|----|-------|---------|
| 陳仲明 | 湖南 | 副主任委員 | 伍家井十一號 |
| 薛樹薰 | 湖北 | 委員 | 本會 |
| 羅任俠 | 廣東 | 總幹事 | 本會 |
| 黃文厚 | 四川 | 幹事 | 東站路天順旅社 |
| 高希愷 | 湖南 | 幹事 | 本會 |
| 蔣振球 | 江蘇 | 幹事 | 本會 |

6 本會職員會內工作分配表

- (一) 擬稿.....羅任俠
- (二) 編輯旬刊
- (三) 收發文件登記.....蔣振球
- (四) 圖書登記及保管
- (三) 會議記錄
- (四) 新聞剪貼
- (五) 送稿
- (六) 繕寫文件
- (七) 擬稿
- (八) 發寄刊物

(一) 合作社登記及填發證書.....黃文厚

(二) 歸卷

(三) 送文件簿登記

(四) 發本會各委通知

(五) 紀錄本會大事紀

(六) 繕寫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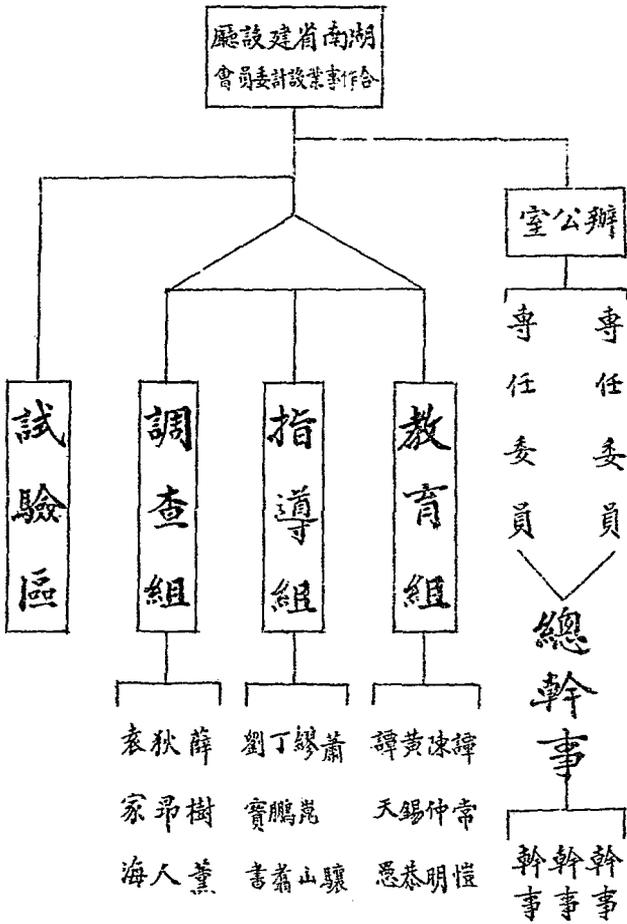
(七) 擬稿

(八) 會議紀錄

(一) 駐募雲市試驗區辦事.....高希愷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表圖配分務職員委暨統系織組會本



二、過去完成工作

(甲)起草規章

本會於成立前，除已擬就本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二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大綱外，成立後即從事起草各項規章，以爲倡導合作事業之根據及實施之標準，茲將已完成之各項規章分列如左：

1.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此項規程由陳副主任委員仲明起草，於第一次臨時會議，經各委員逐條詳爲討論通過後，由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於三月四日經第二百五十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隨印就五百冊分寄各省主要機關，及本省各縣市政府縣黨部及其他機關，以爲推行合作事業之倡導。後因不敷發出，又重印五百冊以資分送：

2.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此項細則，由薛委員樹薰起草，於第四次常會經各委員逐條討論通過後，仍由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經第二百六十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亦經印就八百冊備用，并按前此寄送規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程辦法分送省內外各機關。以資參酌應用

3. 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此項模範章程，爲各種生產合作社之唯一準則，由陳副主任委員仲明所擬。經由本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亦印就五百冊存放會內用備索閱。今已分送過半矣。

4.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此項模範章程，爲供給組織消費合作社之用，亦爲陳副主任委員仲明所擬。於第九次常會逐條修正通過，并印就五百冊存放會內備用。

5.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此項模範章程，爲供給組織各種責任之信用合作社所通用，由陳副主任委員仲明、薛委員樹薰及黃幹事文厚所共同起草，擬經第十五次常會修正通過，刻已訂印五百冊備用。

6. 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計劃——本會根據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第十項之規定，特擬訂該項計劃草案，首擇定長沙縣九峯區暮雲市爲試驗區，於四月六日設立籌備處於該市，七月十二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九次常會議決，准予設立，所有經費則由本會經常費內撙節移用，此項計劃，由黃幹事文厚草擬，經第十二次常會

修正通過，已油印多份存放會內，以供各處籌辦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者之參考。

7. 消費合作社籌備及進行計劃——本會以第一紡織廠，規模較大，環境適宜，對於消費合作社，極有組織之必要，故代為擬就計劃，俾供組織上之參考，將來並可作為指導他處成立消費合作社之用。此項計劃，為蔣幹事振球所擬。

(乙) 調查已成立及籌備中之合作社暨工廠

本會為欲明瞭長沙市已成立合作社內容及在籌備中之合作社進行狀況暨工廠工人生活起見，特派本會幹事蔣振球黃文厚分赴各處舉行調查，已成立者加以改進之指導，未成立者，告以適當之組織，除嶽雲中學附設之童子軍第一一八團消費合作社，及一師附小之小合作社，因其辦法全屬於販賣部之性質，故僅為片面之調查未擬具報告；又普益合作社民生消費信用合作社女工合作社自立縫紉合作社及染業生產合作社等皆係有名無實，尙待切實整理，故亦未另擬具報告外，茲將調查後擬有報告之合作社及工廠之工人生活狀況臚列於後：

1. 羣益合作社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一四

2. 第一婦女消費合作社
3. 縫紉生產合作社
4. 靴鞋生產合作社
5. 第一紡織廠
6. 民生工廠
7. 黑鉛鍊廠
8. 寶華玻璃公司
9. 高橋茶戶茶山之調查

以上九種報告原文均存本會備查

(丙) 指導辦理各合作社

湖南省合作事業，尙在醞釀時期，長沙市區內合作社經建設廳准予登記成立者，不過三四社；雖最近有二十餘社呈請設立，但經許可者，亦不過十餘社而已。其餘外縣有組織合作社之動機者，亦有多處，但尙在籌備時期，至成立合作社者，實屬罕見。茲將本會所指

導已成立之合作社開列於後：

1. 第一紡織廠消費合作社——該社自籌備時期至成立時止，為期不過三月，實以該廠廠長及全體職工對於合作社之進行，均甚熱心，加以本會已代為擬就籌辦消費合作社種種計劃遇事均有循率，故成立如是之速。

2. 長沙紅茶精製運銷合作社——該社係由高橋之山戶所組織，籌備累月，惟因自集資金太少，不敷週轉，故一時難以成立，經本會向廳內請求撥款資助，並迭次派員前往指導，方得成立。現該社所製之茶，品質甚佳，據老於茶業者估定，較之原有茶質，高出兩倍以上，茶價至少可售五十餘兩一石，（高橋原來最高茶價為廿三四兩一石），故將來營業，可操勝算云。

3. 縫紉生產合作社——該社在未成立前即行開工，業務已形盛旺，其簡章經本會詳為修改，並指導其組織，於八月八日正式成立矣。

4. 靴鞋生產合作社——該社因向本幫三公借用公款問題，一時不能解決，而徵集之社員，大都為失業之本幫工人，不能收集相當之社股，有此二因，致進行上頗覺困難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本會曾數度繁度派員調查并加以切實指導，又於日前召集本幫三公公產保管人及合作社籌備員竭力調解，始練借款問題解決，由三公共借給合作社洋一千八百元，作為開辦基金於六月十八正式成立矣。

(丁)宣傳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在常人視之，似為一種極平凡之事業，其實不然，吾國之開始合作運動，為期甚暫，故民衆對於合作之認識，尙多茫然，然考合作事業為新經濟制度之一種，確可謀平民生活之改善。英國合作先進威廉金博士有言，「合作是勞動階級之救星」，旨哉斯言！然普通一班民衆，既不能認識合作真義，又焉能發生信仰；既無信仰，又何能熱心奉行，故欲提倡合作事業，對於宣傳一點，當為不可緩之途徑。

查歐西諸國，施行合作制度，垂百餘年之歷史，鄉有牧師，村有教師，於其傳教講學之餘，莫不宣傳合作；故其民衆，大抵富於合作之思想，對於推行合作，恆早受效於無形。返觀吾國，教育不能普及，民智簡陋，合作觀念，更不待言，故必賴政府從而倡導之，先之以宣傳，繼之以指導，糾正，監督等工作。方可實惠及民，不致徒託空談！職是之故

，本會對於宣傳合作事業有下列之措置：

1. 發行合作旬刊——是項旬刊，乃由本會商得國民日報館之同意，在該報副刊地位刊行，現已出至第十一期，每期另增印五百份，寄贈各處，以廣文字之宣傳。

2. 慶祝合作節——本年合作節，由本會發起，會同省政府省黨部市黨部市政籌備處四機關，舉行慶祝大會，并於是日作擴大宣傳，除印發傳單宣言標語小冊之外，并於長沙市各大報發行慶祝合作日特刊，頗極一時之盛。

3. 招待新聞記者——本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招待長沙市各新聞記者，藉以喚起新聞界對宣揚合作事業之注意，而收互助之效，結果甚為圓滿。

4. 編訂合作小冊——查本會規定之合作小冊名目不下二十餘種由各委員，分別撰擬擬以工作繁雜現已成者僅有組織合作社之步驟合作運動可以消除匪共合作運動與農村經濟等三種現已付印不日即可印就備用

(戊)設立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

根據民國十八年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之報告，湖南全省人口共計二千七百萬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十萬零八千九百零六人，而農人則佔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三人，以百分比例計之，農人約佔湖南全省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強。近年來湘省之農村經濟，因受天災匪患，日益崩潰，農民購買力薄弱，影響所及，各城鎮市場，因之停滯，結果整個社會經濟均受其害。故為恢復湘省整個社會經濟繁榮計，非從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不為功。

但在湘省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有兩大困難：其一，為農民守舊成性，對於新興事業，向多深固拒之風，此為各處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一般困難情形；其二，湘省在馬日之變以前，其匪極形活動，彼等亦曾提倡合作事業，但彼第所謂之合作事業，決非本會今日所提倡之合作事業，因彼等之合作組織，為強迫的，凡農民皆須入社，社股之多少，均按各人田產之多寡為比例，本會現在所倡導之合作組織，為自動的，（斯為合作之真諦，）不加入者聽，社股數目亦極微小。（自一元一股至十元一股。）設其匪所設之合作社真能為農民謀到若干利益，則農民雖受強迫於一時，對於合作事業之疾惡，猶不至於今日之甚，且其匪失敗後，主持合作社者，囊括社股而逃，致令今日推行農村合作時，農民聞之無不疾首蹙額而走，此為湘省推行農村合作特有之困難情形。有此二因，故湘省農民對於合作非淡薄

即懷疑，故欲祛除此兩種心理，必須引起其對於合作之信仰心不可，欲求農民之有信仰心，莫過於示以實在利益，此本會之所以有芙蓉市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之設也。

本會現已在距長沙五十里之芙蓉市，（昭山附近）設立一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其所選擇該市為第一試驗區之原因，因該處曾有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該社前因辦理不善，已經停頓，刻正由本會派人整頓改組，當地少數人士對於合作已有相當認識，利用此種機會，將來合作事業，比較容易推行，此外該市位於湘江東岸，輪船可以直達，距離汽車火車之易家灣站，亦不過數里之遙，交通亦極便利，於往來指導，不致費時，加以該地環境適宜，人民除農夫而外，漁戶鑿工實居多數，均有組織合作社之可能與必要。將來試驗區內，各種合作社次第指導成立，隨時派人駐區監督其進行，一二年後，區內人民深受合作社之利益，（如加入消費合作社者，分得交易贏利；加入魚類運銷合作社者，魚蝦可得善價，加入甄瓦生產合作社者，可得較高工資，所得贏除，除開支外，可按勞力之多寡，分享贏利等），一人傳十十人傳百，將來即由彼等自動請求指導組織合作社，則是時也，已引起人民對於合作社之信仰心，推而廣之，可以根據試驗區之事實，作擴大之宣傳，不出數年

，合作社可遍及全省，可斷言也。

尤有進者，將來試驗區內各項合作社次第設立，隨時加以指導整理，如均辦有相當成績，則可以試驗區作爲辦理農村各項合作社之實驗學校，凡欲在某地籌辦農村合作社者，均可先來試驗區實習半月至一月，以資訓練。此種訓練，較之課室訓練，印像更深，學習更易也。

(己)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前述之長沙縣南鄉九峯區暮雲市，於前年開辦之農村消費信用利用生產合作社因環境之需要，交通之便利，營業頗稱發達，惟以資本大部份爲借入款，而債權者見合作社之營業愈趨發達，欲收爲私人包辦以遂其獨占之心，遂將所貸款項收回，因此合作社受資金之影響，營業僅恃四百餘元之股本。不能維持，遂告停止。該社經理張覺農等乃呈請本會設法救濟，經本會數度派員前往調查，念該社在湘省爲農村合作社成立之最早者，并以該地環境適宜，原有基礎，更不容其消滅，故本會當即准如所請，竭力設法救濟。遂與本市六肥料公司商酌，按其往習，除購肥料一萬擔，裝運該市平價售與當地農民，藉此喚起當地

農民對於合作社之信仰，所售肥料之款，即用以借與該社暫為恢復營業之用，俟秋收後，再將肥料公司欠款還清，一舉兩得，雙方稱便。

本會負提倡全省合作事業之使命，而對於省外各地合作事業亦極欲明瞭其狀況，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故曾分函各省合作機關，徵集合作材料，如規章，統計，定期刊物宣傳文字等，存留本會，以備研究合作者之參閱。現會內已積有合作書籍多種，而省外合作機關之贈送刊物書籍者，正在陸續寄會。

實業部為調查全國合作事業起見，曾於上年制訂一種農村合作社調查表，分發各省府調查。當時湘省雖二次轉令所屬各縣填報，但各縣調查皆無合作社之組設，無從填報。今年夏復奉實業部來文催促，本會自奉應令交辦此件後，即依表式致函已成立之各合作社填報，故乃得呈報湘省合作社於實業部云。

本會於本月八日依據第十二次常會之決議函請建設廳咨請教育廳通令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酌加合作課程，以為普及合作知識之助，但教育廳函覆為限於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未便照辦，此種企圖，遂成泡影。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三、現在進行工作

(甲)成立合作演講委員會

本年國際合作日，本會除會同省垣黨政各機關組織慶祝籌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及民衆團體，舉行湖南省各界慶祝合作日大會外，并於籌備委員會中組織演講團，分函各中等以上學校，約期舉行合作學術演講，惟因當時各校正值學期試驗，故得以派員演講之學校，爲數甚少，本會爲繼續此項宣傳工作起見，特於八月十一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聘請合作演講委員，組織合作演講委員會，分赴省垣各中等以上學校，繼續演講，計先後派員出席演講之學校，已達二十餘處矣。其餘各校尙在陸續舉行，各校聽講學生，對於合作極感興趣，似亦爲合作前途之良好現象也。

(乙)擬訂湖南人民合作儲蓄銀行組織大綱

湘省近年來受天災人禍之相繼摧殘，農村經濟頻於破產，爲欲使本省合作事業早日普及民間，以圖挽救，故本會擬積極促成輔助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因於第十二次常會議決，函請建設廳撥款二萬元，作提倡合作金融機關之基金，并由薛代副主任委員樹薰，草擬湖

南人民合作儲蓄銀行組織大綱，於第十五十六兩常會提出修正，現尚在審查中，一候審查完竣，即可提出省府通過着手進行矣。

(丙)擬訂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計劃

湘省合作事業，雖已由立法宣傳時期，而漸至實施時期，然近查各縣政府所轉報之合作社，對於指導及施政上不無錯誤，揆其原因，無非缺乏合作指導人才，本會爲謀各縣市政府今後對於合作社，有正確之施政起見，特於第十五次常會中，提出辦理合作人員訓練班之計劃，并於第十六次常會將該計劃修正通過，此項計劃，亦由薛委員起草，一候由廳提出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後，即可開辦云。

(丁)編擬各種合作小冊

本會雖編輯合作旬刊登載於國民日報之副刊，藉以宣傳合作事業，然因篇幅有限，不克盡量發揮文字，以資宣傳。是以於本會第八次常會中，將所擬訂之各種合作小冊目錄，妥爲增刪，計共二十一種，并於九次常會由各委員，分別認定撰擬，除已成者正付印外，現仍在繼續編擬，期能早日刊行，以供從事合作者之參考。是亦爲發展合作事業之一助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也。

(戊)調查及指導之工作

推行合作事業之方法爲宣傳調查，指導，及監督等是，斯數者尤應相輔而行，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是以本會除印行合作旬刊及編擬合作小冊爲文字之宣傳，與夫組織合作演講委員會，分赴各校爲口頭之宣傳外，同時并從事市郊農村經濟狀況工廠工人生活之調查，且利用時期，指導農民衆組織其急切需要之合作社，及其成立之後，尤從而監督之，獎勵之，務使其成爲健全之合作社，以故近來長沙市郊各農村，先後發起組織肥料供給合作社者，凡二十七處，現已呈請建設廳許可設立，本會由薛委員樹薰率同幹事親赴各農村，召集各該社之發起人及當地之農民，切實予以宣傳及指導，並隨時調查其環境之需要，及發起之動機，爲衡定許可設立之標準，計經頒發許可證者，已十餘處矣。至長沙市區內，新近發起組織合作社者，亦經派員切實調查，并施以正確之指導，期其早日成立。

四、將來計劃工作

(甲)整理各種合作社

本會負湖南全省合作事業倡導與監督之重大責任，故對於各縣所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深覺有精密調查整理之必要，如合作社之組織不合法者，本會從而糾正之；其業務不發達者，從而指導之；其經營制度不完善者，從而改良之；其資金短少者，設法爲之籌措。至於對於各縣政府之公務人員，與夫各合作社之理監事社員，亦積極實施合作訓練，務使各合作社組織健全，社務日形發展，俾合作事業對於社會有真正之改造，而達到人類最高之連鎖精神。

(乙)擴大宣傳合作運動

宣傳工作，爲使民衆了解合作之不二法門，由了解而參加，實爲推行合作必經之步驟。本會除將已有之種種宣傳事務，仍當繼續進行外，當視力量之所能及，隨時將宣傳工作，予以擴大；不過本會同人，覺口頭文字等宣傳，固不可少，苟能以事實之表現，爲實際之宣傳，尤覺富有力量，同人不敢，願勉圖之。

(丙)辦理合作人員養成所

人才之有無，實爲推行事業之基本問題，故欲推行合作事業，當先造就合作人才，自

不待言。本會雖有設計湖南全省合作事業之使命，然以會務紛繁，誠有樁多工少，曠長莫及之嘆！今後之補救，當辦一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召集各縣公務人員，爲嚴格之訓練，俟畢業後，分發各縣負責指導各該縣合作事業之責，但本省財政支絀，設合作指導所於各縣市或於各縣市設合作指導專員，均非易易！故擬先辦各縣公務人員合作訓練班，使各學員於訓練期滿後，各回原職，兼負合作指導之責，庶於事業經費，兩無障礙難行之弊。

(丁)籌辦合作金融機關

推行合作事業，有賴於合作人才，既如上述矣，然對於扶助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尤爲刻不容緩之舉；蓋合作事業爲改良農村經濟地位而倡辦，值此社會組織不良，經濟恐慌之際，彼大多數農工於組織合作社時，區區股金，已屬籌集不易！非有輔助合作之金融機關，從而調濟之，活動之，焉能供其社務之需要？蓋辦理伊始，資金缺乏之合作社，必得金融之借助，然後可向榮滋長，然後合作事業，始可期其有適當之發展，本會之急欲促成湖南省合作銀行，蓋有由也。

五、結 論

本會成立以來，爲時雖將屆八月，然以事屬草創，成績寥寥；且以經費短絀，而所計劃之合作訓練班，及合作銀行，暫難實現，對於推行合作事業之前途，不無阻礙，夫合作訓練班之設，原以造就專門從事合作之幹部人才，分發各縣實施指導組織合作之用；合作銀行之設，乃以最低之利率，放款於已成立之合作社，俾得增加資本，發展業務，尤以放款於信用合作社，轉借與貧苦之社員，以濟其青黃不接之急需，增加其生產能力，實爲急不可緩之圖。試觀江浙冀諸省，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故無他，因有合作之專門人才，時時加以指導及宣傳；又有大資本之合作金融機關，放款以資周轉；得免經濟壓迫之苦也。（如江蘇已辦兩期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及兩百萬資本之農民銀行，浙江已設合作指導所，及設立各縣農民銀行，河北辦有合作講習會，及義賑救災總會專門提倡合作組織）湘省雖厲行合作運動，而對於此項要素，嗵乎其後，言之不勝感喟！然本會職責所在，更當大聲疾呼，以期諸異日也。

六、附 錄

(甲)本會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 類別 | 工 作 摘 要 | 辦 理 程 序 | 預定完成日期 |
|-------------|------------------------|--|--------------|
| 規 章 | <p>(一)編製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p> | <p>1.除已擬就之生產運銷消費信用等合作社模範章程外繼續推人分別負責起草規程 第二條所分類之各種合作社之模範章程 2.各章程起草完畢由本會會議議決轉請本廳採納公佈施行</p> | <p>九月三十日</p> |
| 訓 練 | <p>(二)製訂各種合作社應用之制度</p> | <p>1.推人分別負責起草信用合作社會計制度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 2.各制度起草完畢後由本會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即轉請本廳採納公佈施行</p> | <p>八月三十日</p> |
| (一)訓練合作工作人員 | 1.公佈湖南省建設廳合作工作人員訓練班章程 | | <p>十月三十日</p> |

152000

| 組 織 | | |
|-------------------------|---|-------|
| (二) 舉行合作社社員短期 合作講習 | 1. 由本會教育組指導組分別推人赴已成立無定期 之各合作社定期召集社員講習合作事業 2. 發給合作小冊及合作旬刊與聽講社員 | 無定期 |
| (三) 促成中等以上學校增 加合作課程 | 1. 函請本廳咨請教育廳令中等以上學校增 加合作課程 2. 製訂合作課程標準分送各學校 | 八月二十日 |
| (一) 加緊原有農村合作事 業試驗區工作 | 1. 督促該區職員努力宣傳合作事業 2. 令該區將工作情形按月報告本會 | 無定期 |
| (二) 增設農村合作事業試 驗區 | 點增設試驗區 2. 辦理事項待成立後仍照加緊原有農村合 | 無定期 |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 | | |
|---------------------------|---|---------------|
| | <p>作事業試驗區工作同</p> | |
| <p>(三)促成湖南省合作銀行</p> | <p>1. 擬訂合作銀行組織大綱 2. 成立合作銀行籌備委員會</p> | <p>十月三十日</p> |
| <p>調查 (一)編製各種調查表</p> | <p>1. 推人分別編製各種調查表 2. 舉行各種農村經濟及生產品之調查 3. 舉行勞工及其生產事業之調查</p> | <p>九月二十日</p> |
| <p>宣傳 (一)編製各種合作小冊</p> | <p>1. 推人分別負責編製 2. 分送各合作社及索取者</p> | <p>十一月三十日</p> |
| <p>(二)繼續出版合作旬刊</p> | <p>1. 除出刊於國民日報外每隔一期自行加印無定期五百份分贈信仰合作者 2. 凡有贈本會書籍刊物者得酌給此刊以期交換</p> | |
| <p>(三)舉行合作講演</p> | <p>1. 擇定適中地點定期召集民衆到場演講合作事業 2. 發給合作刊物小冊與聽講者</p> | <p>十二月三十日</p> |

| 指導 | | |
|---------------------|-------------------------------------|--|
| (一) 促成已成立之各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 1. 常派員分赴各合作社調查 2. 根據調查所得結果予以切實指導 | (一)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1. 凡遇各處組織合作社均可相機指導其成 立 2. 各處組織合作社均可呈請本會請求指導 |
| | | 無定期 |

(乙) 本會收發公文函件統計 自二月廿六日起
至九月廿五日止

所發公文函件共計

四百八十六件

所收公文函件共計

一百六十三件

(丙) 本會贈出合作書籍統計

批發合作淺說

十冊

信用合作淺說

十冊

生產合作淺說

十冊

消費合作淺說

十冊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三二

合作原理

五冊

合作淺說

三四九冊

合作社的組織法

七六六冊

合作的歷史

三四七冊

合作商店

五四五冊

合作實施法

三冊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四冊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三冊

合作與主要經濟

三冊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冊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冊

(丁)本會贈出章則刊物統計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五四二冊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四二六冊

生產運銷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七一冊

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九四冊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八十二冊

合作刊旬

二千數百份

合作日特刊

九百七十餘份

(完)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華東合作圖書館

圖書號碼

C660

卷號

期合058

26.36-1.c.6

著者 湖南建設委員會

書名：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

華東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以一週為限，必要時得續借一週。
- 二 剪裁損壞或遺失，取市價賠償。
- 三 期滿後請即歸還，不另通知。
- 四 逾期不歸還，照章處罰。
- 五 還書時須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六 遇必要時本館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
- 七 特別借書證借書辦法另訂。
- 八 外埠借閱辦法另訂。
- 九 歡迎建議批評。

2379



KBC
G
279.296
04